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0456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5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黄埔区大塍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萝岗社区大塍村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住宅（自编号 1#楼）及公建（自编号 S1#） 项目代码：2103-440112-04-01-4009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东路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1#）：1 幢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7574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1001 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 S1#）：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78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89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76532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179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37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33B1076/ (2024) 复33B109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